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書豪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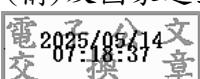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1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附件\_制定及修訂重點  
(A09000000E\_114005149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5149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送經濟部114年4月25日經授標字第11453000660號公告國家標準(含制定及修訂重點，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5月12日經標標準字第11420008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請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 瀏覽詳情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 2025/05/14 07:18:37